关于《花溪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政策解读

1. 制定背景

为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全区托育服务供给，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需求，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氛围，提供高质量、经济实惠的托育服务，帮助家庭更好地处理婴幼儿照护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为缓解家庭育儿压力，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普及率，同时提升婴幼儿的健康成长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0〕29号）》《贵阳市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贵阳贵安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筑府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区卫健局会同区发改局联合制定了《花溪区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三、目标任务

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多方支持、社会参与”的托育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到2024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35个，2025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5个。

四、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普惠托育机构收费项目，普惠托育机构除正常可收费项目外，不得再向家长收取额外费用。

二是明确普惠托育机构限价指导，普惠托育机构要接受政府指导，按照本《意见》相关规定执行政府指导价。

三是明确普惠托育机构收费备案流程，普惠托育机构对收费标准进行备案后，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按照相关程序再备案。普惠托育机构应在醒目的地方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明确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监管，区卫健局会同区市监局加强对收费的监管，开通举报电话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普惠托育机构名单及收费标准等，对于存在问题的普惠托育机构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